

8.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拟订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9.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10.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11. **又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并编制讨论内容专题摘要送给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4/142.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

**大会，**

**注意到**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显著增加，已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机关和机构的立法活动增加，

**认为**这种活动不应导致工作的重复或订立相互抵触的规则，致使国家不予批准或法院不予适用，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为采用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等方法，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认为**根据大会给予它的任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确保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各国国际组织所拟订的法律案文能有助于建立一个前后一贯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国际法系统，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工作组和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以及委员会其他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2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法律活动方面的任务；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机关注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个任务；

3. **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各自活动的有关资料，并与它进行协商；

4. **呼吁**各国政府注意加强协调关于参加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组织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

(a) 采取有效步骤，特别是确保秘书处内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服务的各单位间紧密协调；

(b)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各有关国际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所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4/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⑨</sup>，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

<sup>⑨</sup>同上，《补编第17号》(A/34/17)。